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1年，當時伍天送先生、其父親及另一名家族成員在新加坡共同創辦WGC。伍天送先生於1977年前往新加坡，此後一直在建築行業工作。憑藉其多年經驗、專業知識及對建築行業的洞察力，伍天送先生以其從先前工作積累的存款與其家族成員註冊成立WGC，旨在把握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的機會。於1992年，伍天送先生與其一名家族成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前稱Lee Ann Construction Pte Ltd註冊共同創辦WGT，以於新加坡進一步把握建築公共事業土木工程的機會。WGE註冊成立於1998年，旨在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以把握在路面銑刨及重鋪道路服務方面的機會。於2004年，WGL開始專注於物流業務，以支持我們的運營。

多年來，本集團已發展成為一間通過運用不同方法(包括露天開挖方法及非開挖方法)專業從事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的土木工程提供商，如電纜隧道安裝、水平定向鑽孔、頂管及導向螺旋鑽孔以履行與電力電纜、電訊及光纖網絡安裝有關合約工程、下水道及路面銑刨及重鋪服務，以及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

在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領導和努力下，我們業務營運擴張，確立其在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內聲譽卓著承建商的地位。

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重大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1年	WGC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1992年	WGC建立了開展電纜安裝、管道鋪設及道路修復工程的能力。 WGT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以其前稱Lee Ann Construction Pte Ltd註冊)。
1996年	WGC採用新技術，以進行電纜電視線路安裝，為新加坡首批採用該技術的建築公司之一。
1999年	WGE開始從事路面銑刨及重鋪服務。 我們的土木工程施工、電纜安裝及道路修復服務獲得ISO 9001認證。
2000年	我們從一家規模相當的意大利設備製造企業處購置一台價值約495,000新元的銑床。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04年	WGL開始從事物流服務業務，以支持我們的營運。
2008年	WGC獲得(其中包括)廠外光纜、電纜接頭、附件的供應、交付及安裝以及人孔建造、入牆暗渠安裝、挖掘及道路修復的項目，合約總金額約為56百萬新元。 WGC獲得一個有關新加坡國家寬帶網絡項目安裝服務的項目。
2011年	我們的土木工程施工、電纜安裝及道路修復服務獲得OHSAS 18001認證。
2014年	我們搬至目前總部，其配有工人宿舍。 RBS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由WGC擁有55%的權益。 GCM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2016年	我們的土木工程施工、電纜安裝及道路修復服務獲得ISO 14001認證。
2017年	我們已開始擔任指定的分包商，代表對我們優質工程及聲譽的認可。
2018年	HDJ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由WGC擁有51%的權益。 WG Corp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WGC連續三年獲授予bizSafe企業模範獎(包括2018年的bizSafe企業模範金獎)。

公司歷史

本集團已在英屬處女群島及新加坡註冊成立多間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詳情及彼等各自的公司歷史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已於2019年5月15日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WG International。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重組完成後及於[編纂]完成前，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業務透過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進行。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

(1) WGC

WGC為一間於1991年2月1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目前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3,000,000新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1.00新元的股份。於1991年2月14日，WGC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25,000股及25,000股股份(即WGC於相關時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兩名初始認購人(各為伍天送先生的家族成員)。於1991年4月18日，WGC配發及發行50,000股繳足股份予伍天送先生。於該配發後，WGC由伍天送先生及該兩名初始認購人各自分別擁有50%、25%及25%。

多年來，WGC的股權架構隨後於伍天送先生的家族成員間出現變動。於2016年1月1日(即業績紀錄期開始)，WGC分別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Ho Teck Hong先生(伍天送先生的家族成員)、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擁有26%、22%、22%、22%、6%及2%。

於2016年8月1日，Ho Teck Hong先生分別轉讓WGC的140,000股、120,000股、120,000股及60,000股股份(即WGC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的22%)予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及伍美玲女士，總代價為2,310,000新元，乃參考WGC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釐定。因此，自2016年8月1日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WGC分別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28%、28%、9%及2%。

WGC於1992年開始營業。於最後可行日期，WGC主要從事電纜安裝、管道鋪排及道路重鋪工程。

WGC被共同創立為家族企業。其為本集團註冊成立的第一家附屬公司及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2) WGT

WGT為一間於1992年3月4日以其前稱Lee Ann Construction Pte Lt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目前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750,000新元，分為750,000股每股1.00新元的股份。於1992年3月4日，WGT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50,000股、25,000股及25,000股股份(即WGT於相關時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伍天送先生、Ho Teck Hong先生(伍天送先生的家族成員)及另一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

多年來，WGT的股權架構隨後於伍天送先生的家族成員及若干獨立第三方之間出現變動。於2016年1月1日(即業績紀錄期開始)，WGT分別由Pang Kip Moi女士、Phang

歷史、發展及重組

May Lan女士、Tang Siaw Tien女士、Ho Teck Kooi先生(伍天送先生的家族成員)及Chen Teck Men先生合法擁有210,000股、165,000股、165,000股、165,000股及45,000股股份(即WGT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的28%、22%、22%、22%及6%)。Pang Kip Moi女士、Phang May Lan女士、Tang Siaw Tien女士及Chen Teck Men先生分別為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及伍美玲女士的配偶。

於2016年8月1日，Ho Teck Kooi先生分別轉讓WGT的52,500股、45,000股、45,000股及22,500股股份(即WGT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的22%)予Pang Kip Moi女士、Phang May Lan女士、Tang Siaw Tien女士及Chen Teck Men先生，總代價為165,000新元，乃參考WGT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釐定。轉讓後，WGT分別由Pang Kip Moi女士、Phang May Lan女士、Tang Siaw Tien女士及Chen Teck Men先生合法擁有35%、28%、28%及9%。

根據相關信託聲明及確認契據，(i) Pang Kip Moi女士(伍天送先生的配偶)宣佈其自2010年12月31日起代表伍天送先生及蔡桂林先生(伍天送先生及Pang Kip Moi女士的侄子)持有WGT的股份；(ii) Phang May Lan女士(伍泐華先生的配偶)宣佈其自2010年12月31日起代表伍泐華先生持有WGT的股份；(iii) Tang Siaw Tien女士(伍泐速先生的配偶)宣佈其自2010年12月31日起代表伍泐速先生持有WGT的股份；及(iv) Chen Teck Men先生(伍美玲女士的配偶)宣佈其自2001年6月1日起代表伍美玲女士持有WGT的股份。Pang Kip Moi女士、Phang May Lan女士、Tang Siaw Tien女士及Chen Teck Men先生均為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的家族成員。各信託安排均已達成，乃因家族成員認為此可為家族企業實現更好的風險分散。因此，自2016年8月1日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WGT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28%、28%、9%及2%。

WGT於1994年開始營業。WGT乃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而設立，旨在將主要附屬公司之間的經營風險分開，以把握更多商機。於最後可行日期，WGT主要從事電纜相關合約工程。

(3) WGE

WGE為一間於1998年8月2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目前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600,000新元，分為1,600,000股每股1.00新元的股份。於1998年8月26日，WGE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1股及1股股份(即WGE於相關時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伍天送先生、伍泐速先生及Ho Teck Hong先生(伍天送先生的家族成員)。

多年來，WGE的股權架構隨後於伍天送先生的家族成員及獨立第三方Steven Lim Kee Thuan先生之間出現變動。於2016年1月1日(即業績紀錄期開始)，WGE分別由Pang Kip Moi女士、Phang May Lan女士、Tang Siaw Tien女士、Ho Teck Kooi先生、伍美玲女士及Steven Lim Kee Thuan先生合法擁有432,000股、336,000股、336,000股、336,000股、

歷史、發展及重組

96,000股及64,000股股份(即WGE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的27%、21%、21%、21%、6%及4%)。Pang Kip Moi女士、Phang May Lan女士及Tang Siaw Tien女士分別為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及伍泐速先生的配偶，而Steven Lim Kee Thua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6年8月1日，Ho Teck Kooi先生分別轉讓WGE的96,000股、96,000股、96,000股及48,000股股份(即WGE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的21%)予Pang Kip Moi女士、Phang May Lan女士、Tang Siaw Tien女士及伍美玲女士，總代價為825,000新元，乃參考WGE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釐定。有關轉讓後，WGE分別由Pang Kip Moi女士、Phang May Lan女士、Tang Siaw Tien女士、伍美玲女士及Steven Lim Kee Thuan先生合法擁有33%、27%、27%、9%及4%。於2018年7月30日，Steven Lim Kee Thuan先生分別轉讓WGE的32,000股、16,000股及16,000股股份(即WGE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的4%)予Pang Kip Moi女士、Phang May Lan女士及Tang Siaw Tien女士，總代價為200,000新元，乃參考WGE及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有關轉讓後，WGE分別由Pang Kip Moi女士、Phang May Lan女士、Tang Siaw Tien女士及伍美玲女士合法擁有35%、28%、28%及9%。

根據有關信託聲明及確認契據，(i) Pang Kip Moi女士(伍天送先生的配偶)宣佈其自2010年12月31日起代表伍天送先生及蔡桂林先生(伍天送先生及Pang Kip Moi女士的侄子)持有WGE的股份；(ii) Phang May Lan女士(伍泐華先生的配偶)宣佈其自2010年12月31日起代表伍泐華先生持有WGE的股份；及(iii) Tang Siaw Tien女士(伍泐速先生的配偶)宣佈其自2010年12月31日起代表伍泐速先生持有WGE的股份。Pang Kip Moi女士、Phang May Lan女士、Tang Siaw Tien女士均為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的家族成員。各信託安排均已達成，乃因家族成員認為此可為家族企業實現更好的風險分散。因此，自2018年7月30日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WGE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28%、28%、9%及2%。

WGE於1999年開始營業。於最後可行日期，WGE主要從事租賃汽車及建設其他公共事業土木工程項目。

(4) WGL

WGL為一間於2003年11月1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目前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0新元，分為100,000股每股1.00新元的股份。於2003年11月11日，WGL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100,000股股份(即WGL於相關時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WGE。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WGL為WG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GL專注於物流業務，董事認為此將使本集團能夠建立內部物流能力，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WGL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業務營運。

歷史、發展及重組

(5) RBS

RBS為一間於2014年2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目前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500,000新元，分為500,000股每股1.00新元的股份。於2014年2月21日，RBS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275,000股、112,500股及112,500股股份(即RBS於相關時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WGC、Ng Choon Tiong先生及Ng Choon Hoe先生(各為獨立第三方)。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RBS由WGC及獨立第三方Ng Choon Tiong先生及Ng Choon Hoe先生分別擁有55%、22.5%及22.5%。

RBS於2014年開始營業。RBS的註冊成立旨在補充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我們的董事相信，通過該附屬公司，我們可利用業務夥伴的業務網絡把握私營部門的客戶群。於最後可行日期，RBS主要從事道路銑刨及路面重鋪服務。

(6) GCM

GCM為一間於2014年5月2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目前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500,000新元，分為500,000股每股1.00新元的股份。於2014年5月27日，一股認購股份(即GCM於相關時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Geetel Pte. Ltd.(一間當時由Ho Teck Hong先生(伍天送先生的家族成員)擁有全部權益的公司)。於2014年8月8日，GCM以繳足股款形式進一步配發及發行49,999股股份予Geetel Pte. Ltd.。

於2016年1月1日(即業績紀錄期開始)，GCM由Geetel Pte. Ltd.(一間當時分別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Ho Teck Hong先生及Chen Teck Men先生擁有28%、22%、22%、22%及6%權益的公司)擁有100%的權益。於2016年10月31日，Geetel Pte. Ltd.分別轉讓GCM的16,500股、14,000股、14,000股、4,500股及1,000股股份(即GCM於相關時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代價為來自各新股東的1新元，原因是伍天送先生將其視為家族成員間的股份轉讓。因此，自2016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GCM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28%、28%、9%及2%。

GCM於2014年開始營業。於最後可行日期，GCM主要從事電訊及光纖網絡安裝。

(7) HDJ

HDJ為一間於2018年2月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目前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500,000新元，分為500,000股每股1.00新元的股份。於2018年2月6日，HDJ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51股及49股股份(即HDJ於相關時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WGC及獨立第三方L.C.H. Construction & Trading Pte. Ltd.。於2018年3月5日，HDJ以繳足股款形式進一步配發及發行254,949股及244,951股股份予WGC及L.C.H. Construction & Trading Pte. Ltd.。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HDJ由WGC及L.C.H. Construction & Trading Pte. Ltd.分別擁有51%及49%。

歷史、發展及重組

HDJ於2018年開始營業。HDJ的註冊成立旨在發展我們於頂管及污水處理工程中的技術能力。董事相信，此等額外能力將使本集團能夠提供更廣泛的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HDJ主要從事污水頂管。

(8) WG Corp

WG Corp為一間於2018年8月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目前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新元，分為100股每股1.00新元的股份。於2018年8月8日，WG Corp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33股、28股、28股、9股及2股股份(即WG Corp於相關時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WG Corp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28%、28%、9%及2%。

於最後可行日期，WG Corp為投資控股公司。

WG Corp、WGC、WGT、WGE及GCM各自的股權架構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參考多年來其各自的工作職責、於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參與情況而釐定。

一致行動人士

於2019年7月23日，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

- (a) 彼等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相關公司**」)註冊成立或擁有相關公司的權益及投票權起，在所有相關公司的主要事務上，為彼此的一致行動之人士，且將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當天及之後持續一致行動；
- (b) 彼等(無論親自或透過任何法團工具)已就須由股東根據相關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重大管理事宜、投票決定及/或經營決定一直合作並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
- (c) 彼等已於所有股東大會進行首先交流、討論並達成一致決定，以及根據彼等達致的共識達成一致決策及決議案。
- (d) 彼等承諾，於相關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其各自的投票權時，彼等應投票或促使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實體根據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達成的共識共同並一致地作出投票。

歷史、發展及重組

- (e) 彼等承諾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決議進行表決前，彼等將與彼此共同討論有關事項，達成共識並作出一致投票。

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有權行使及控制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透過以下主要步驟進行重組：

1. WG International 註冊成立

於2019年4月30日，WG Internationa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WG International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同日WG International分別向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配發及發行16,500股、14,000股、14,000股、4,500股及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WG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9年5月15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同日，(i) 一股股份（即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予一名第三方初始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WG International；及(ii)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予WG International，已入賬列作繳足。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後，本公司由WG International直接全資擁有。

3. WG (BVI) 註冊成立

於2019年5月27日，WG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WG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

同日，WG (BVI)分別向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配發及發行33股、28股、28股、9股及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W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發展及重組

4. 將WG Corp全部股權由WG Corp股東轉讓予WG (BVI)

於2019年7月18日，WG Corp股東將其於WG Corp的所有股份轉讓予WG (BVI)。作為WG Corp股東將其於WG Corp的股份分別轉讓予WG (BVI)的代價，WG (BVI)分別向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發行及配發33股、28股、28股、9股及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發行及配發予WG Corp股東的WG(BVI)股份比例乃根據WG Corp股東於WG Corp的相關繳足股本出資釐定。

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WG Corp由WG (BVI)直接全資擁有。

5. 將GCM、WGC、WGE及WGT各自全部的股權由相關個人股東轉讓予WG Corp

根據新加坡重組契據，於2019年7月23日，相關個人股東將其各自於GCM、WGC、WGE及WGT的全部股份轉讓予WG Corp:

- (a) 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分別轉讓165,000股、140,000股、140,000股、45,000股及10,000股GCM股份予WG Corp。有關轉讓後，GCM由WG Corp擁有100%的權益。
- (b) 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分別轉讓990,000股、840,000股、840,000股、270,000股及60,000股WGC股份予WG Corp。有關轉讓後，WGC由WG Corp擁有100%的權益。
- (c) Pang Kip Moi女士、Tang Siaw Tien女士、Phang May Lan女士及伍美玲女士分別轉讓560,000股、448,000股、448,000股及144,000股WGE股份予WG Corp。有關轉讓後，WGE由WG Corp擁有100%的權益。
- (d) Pang Kip Moi女士、Tang Siaw Tien女士、Phang May Lan女士及Chen Teck Men先生分別轉讓262,500股、210,000股、210,000股及67,500股WGT股份予WG Corp。有關轉讓後，WGT由WG Corp擁有100%的權益。

根據新加坡重組契據，相關個人股東將其各自於GCM、WGC、WGE及WGT的股份轉讓予WG Corp後，作為結清個人股東的代價，WG Corp向WG (BVI)發行及配發100股股份，而WG (BVI)分別向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發行及配發33股、28股、28股、9股及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新加坡重組契據，個人股東代價乃根據向WG Corp轉讓GCM、WGC、WGE及WGT所有股份的名義代價合共100美元釐定，而每名個人股東應佔個人股東代價比例根據其於GCM、WGC、WGE及WGT的股權計算。

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i)GCM、WGC、WGE及WGT由WG Corp直接全資擁有，並由WG (BVI)間接全資擁有；(ii)WGL由WG Corp及WG (BVI)透過WGE間接全資擁有；及(iii)HDJ及RBS由WG Corp及WG (BVI)透過WGC間接非全資擁有。

6. 將W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

於2020年2月12日，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重組協議，據此，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共同將WG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W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上述股份轉讓後，WG (BVI)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7.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方式為根據由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增設1,96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8. [編纂]及[編纂]

待(i)唯一股東通過必要股東決議案；及(i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的結餘後，董事將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WG 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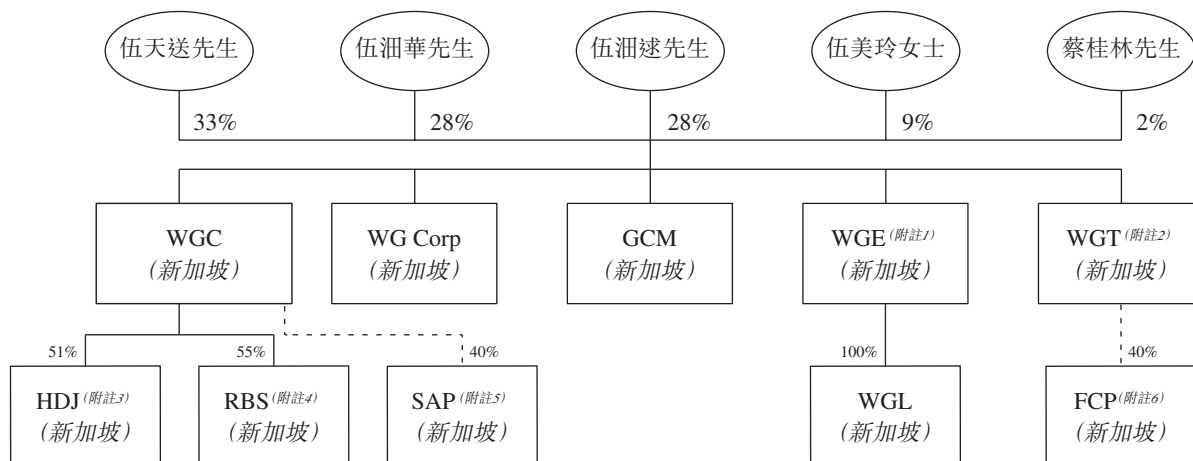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編纂]股[編纂]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將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編纂]股[編纂]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編纂]認購，合共佔於[編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前

以下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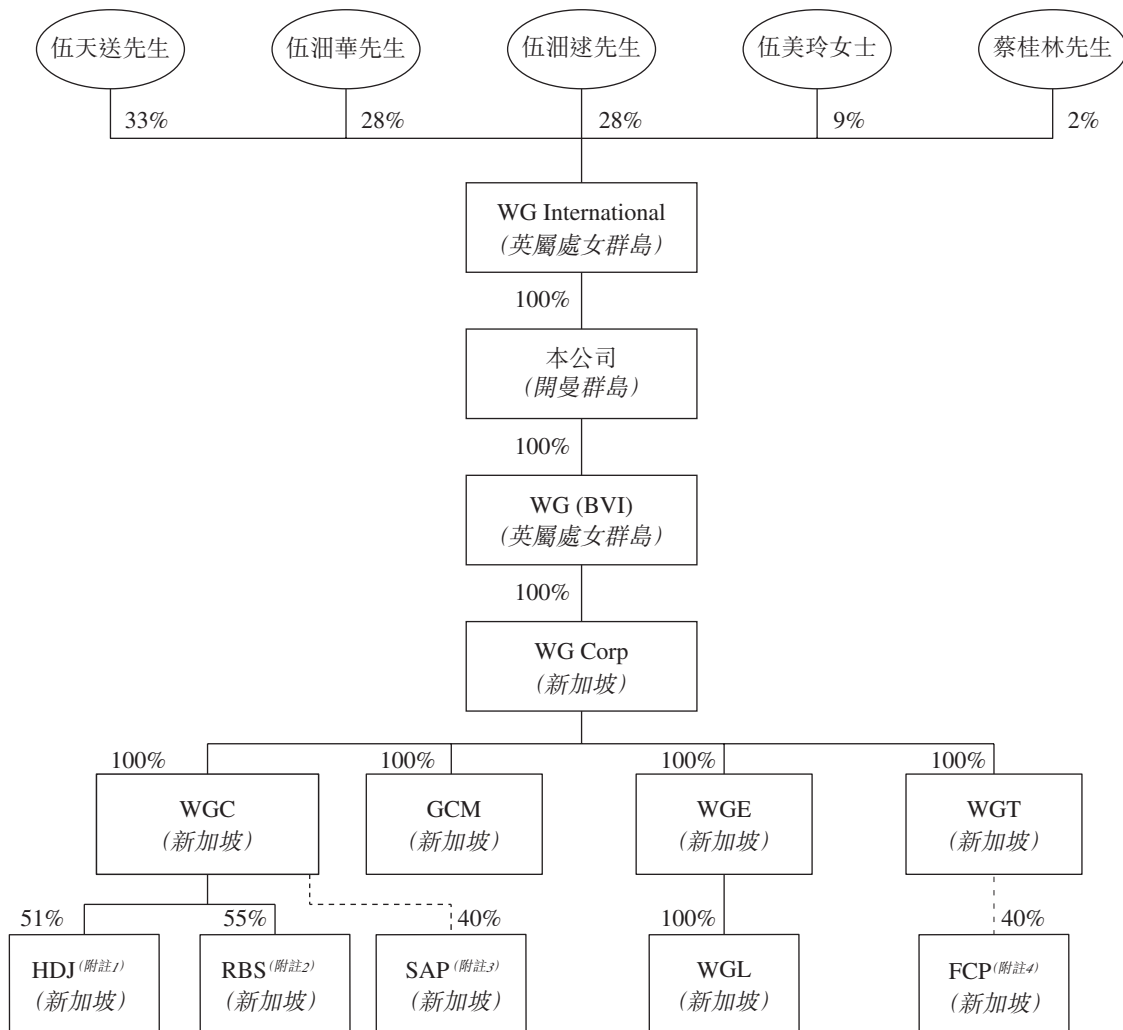
1. 根據(i)Pang Kip Moi女士於2019年4月8日就以其名義代伍天送先生及蔡桂林先生持有的股份所作信託聲明及確認；(ii)Tang Siaw Tien女士於2019年4月8日就以其名義代伍泐速先生持有的股份所作信託聲明；及(iii)Phang May Lan女士於2019年4月8日就以其名義代伍泐華先生持有的股份所作信託聲明，於重組前WGE分別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實益擁有33%、28%、28%、9%及2%的股權。信託安排乃根據家庭決定進行。
2. 根據(i)Pang Kip Moi女士於2019年4月8日就以其名義代伍天送先生及蔡桂林先生持有的股份所作信託聲明及確認；(ii)Tang Siaw Tien女士於2019年4月8日就以其名義代伍泐速先生持有的股份所作信託聲明及確認；(iii)Phang May Lan女士於2019年4月8日就以其名義代伍泐華先生持有的股份所作信託聲明及確認；及(iv)Chen Teck Men先生於2019年4月8日就以其名義代伍美玲女士持有的股份所作信託聲明及確認，於重組前WGT分別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實益擁有33%、28%、28%、9%及2%的股權。信託安排乃根據家庭決定進行。
3. HDJ由WGC及L.C.H. Construction & Trading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HDJ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排污頂管。
4. RBS由WGC及Ng Choon Tiong先生及Ng Choon Hoe先生(各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22.5%及22.5%的權益。RBS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
5. SAP分別由WGC及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客戶B的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40%及60%的權益。客戶B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為由(其中包括)從事道路瀝青預混料生產、通訊及電線施工、跑道鋪面及道路修復以及建築材料供應的六間私營公司組成的集團。SAP(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新加坡從事預製混凝土工程，並於馬來西亞從事採石產品的銷售。董事相信，通過該合營企業，我們可利用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網絡來獲得相關市場的客戶群。有關合營企業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扣除稅項」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6. FCP分別由WGT及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力電纜安裝工程、總承建商、機電工程，為客戶B的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40%及60%的權益。客戶B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為由(其中包括)從事道路瀝青預混料生產、通訊及電線施工、跑道鋪面及道路修復以及建築材料供應的六間私營公司組成的集團。FCP乃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目前擬從事與土木工程行業有關的機械及設備的分銷和租賃業務。董事相信，通過該合營企業，我們可利用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網絡來獲得相關市場的客戶群。有關合營企業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扣除稅項」一節。

於[編纂]之前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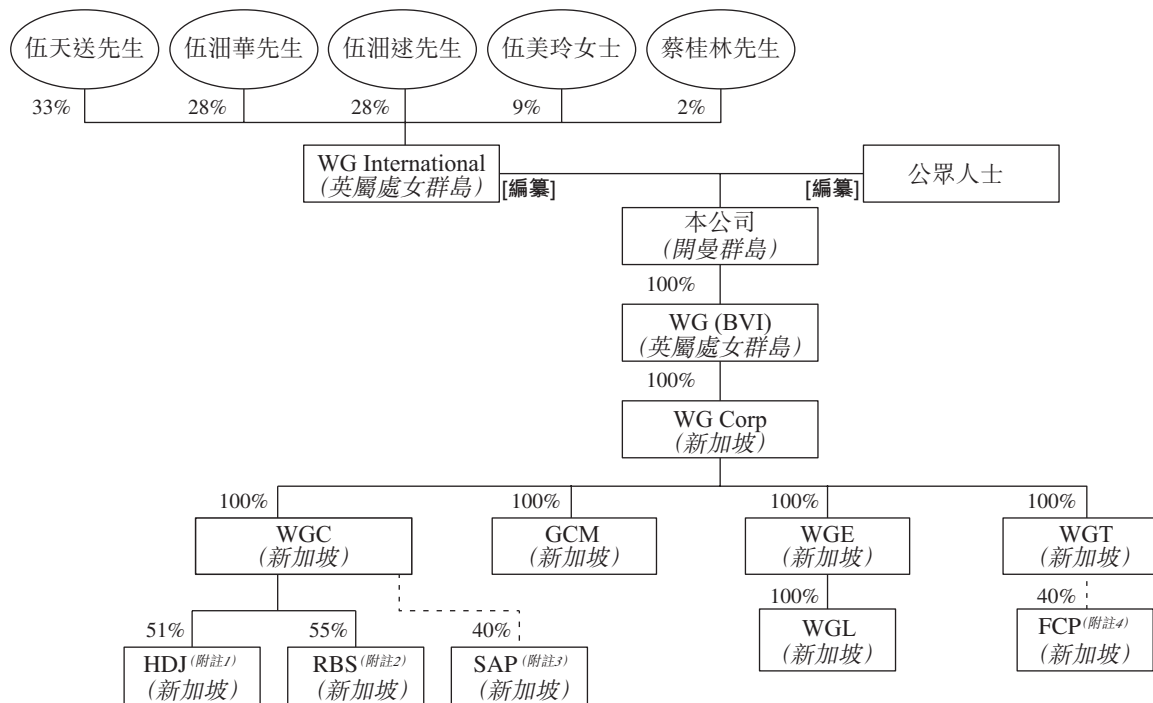
附註：

1. HDJ由WGC及L.C.H. Construction & Trading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HDJ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排污頂管。
2. RBS由WGC及Ng Choon Tiong先生及Ng Choon Hoe先生(各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22.5%及22.5%的權益。RBS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
3. SAP分別由WGC及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客戶B的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40%及60%的權益。客戶B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為由(其中包括)從事道路瀝青預混料生產、通訊及電線施工、跑道鋪面及道路修復以及建築材料供應的六間私營公司組成的集團。SAP(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新加坡從事預製混凝土工程，並於馬來西亞從事採石產品的銷售。董事相信，通過該合營企業，我們可利用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網絡來獲得相關市場的客戶群。有關合營企業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扣除稅項」一節。
4. FCP分別由WGT及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力電纜安裝工程、總承建商、機電工程，為客戶B的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40%及60%的權益。客戶B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為由(其中包括)從事道路瀝青預混料生產、通訊及電線施工、跑道鋪面及道路修復以及建築材料供應的六間私營公司組成的集團。FCP乃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目前擬從事與土木工程行業有關的機械及設備的分銷和租賃業務。董事相信，通過該合營企業，我們可利用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網絡來獲得相關市場的客戶群。有關合營企業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扣除稅項」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亦未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

1. HDJ由WGC及L.C.H. Construction & Trading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HDJ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排污頂管。
2. RBS由WGC及Ng Choon Tiong先生及Ng Choon Hoe先生(各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22.5%及22.5%的權益。RBS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
3. SAP分別由WGC及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客戶B的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40%及60%的權益。客戶B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為由(其中包括)從事道路瀝青預混料生產、通訊及電線施工、跑道鋪面及道路修復以及建築材料供應的六間私營公司組成的集團。SAP(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新加坡從事預製混凝土工程，並於馬來西亞從事採石產品的銷售。董事相信，通過該合營企業，我們可利用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網絡來獲得相關市場的客戶群。有關合營企業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扣除稅項」一節。
4. FCP分別由WGT及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力電纜安裝工程、總承建商、機電工程，為客戶B的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40%及60%的權益。客戶B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為由(其中包括)從事道路瀝青預混料生產、通訊及電線施工、跑道鋪面及道路修復

歷史、發展及重組

以及建築材料供應的六間私營公司組成的集團。FCP乃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目前擬從事與土木工程行業有關的機械及設備的分銷和租賃業務。董事相信，通過該合營企業，我們可利用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網絡來獲得相關市場的客戶群。有關合營企業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扣除稅項」一節。